

農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六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土地未出租比率高，且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出租資產成本，允宜研謀改善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業務收入-租金及權利金收入」2 億 853 萬元，「業務成本與費用-出租資產成本」2 億 1,659 萬 7 千元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。經查：

(一)近年土地出租情形

112 年土地出租情形，可出租總數 198.2 公頃，已出租 109.3 公頃，尚有 88.9 公頃待出租，未出租比率 44.85%，而 113 年截至 8 月底可出租 198.2 公頃，已出租 116.3 公頃，尚有 81.9 公頃待出租，未出租比率 41.32%，114 年預計可出租 198.2 公頃，已出租 124.3 公頃，尚餘 73.9 公頃待出租，未出租比率 37.29%，顯示園區之土地未出租比率仍高(詳表 1)。

(二)近年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出租資產成本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自 111 年度決算之 1 億 7,593 萬元，至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為 2 億 853 萬元，呈逐年增加趨勢；出租資產成本自 111 年度決算之 1 億 9,241 萬 3 千元，至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為 2 億 1,659 萬 7 千元，呈逐年增加趨勢，111 至 114 年度收支差額介於 676 萬 8 千元至 1,648 萬 3 千元之間，114 年度預計收支差額為 806 萬 7 千元，111 至 114 年度各年度均呈現入不敷出情形(詳表 2)。

綜上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 億 853 萬元，出租資產成本 2 億 1,659 萬 7 千元，呈現入不敷出情形，且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73.9 公

頃，未出租比率 37.29%，允宜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，加強控管出租成本，以提升基金收益。

表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土地出租情形 單位：公頃；%

年度	可出租面積	已出租		未出租	
		面積	比率	面積	比率
112 年度決算	198.2	109.3	55.15	88.9	44.85
113 年迄 8 月底	198.2	116.3	58.68	81.9	41.32
114 年度預算案	198.2	124.3	62.71	73.9	37.29

資料來源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。

表 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資產收入及成本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租金及權利金收入(A)	出租資產成本(B)	收支差額(C=A-B)
111 年度決算	175,930	192,413	-16,483
112 年度決算	195,531	202,299	-6,768
113 年度預算案	197,309	211,877	-14,568
114 年度預算案	208,530	216,597	-8,067

資料來源：農業作業基金預決算書。